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8號

原告 曾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第1、2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265元（含資遣費113,285元、國定假日未休工資109,9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8,000元），並應提繳94,89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06,15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惟上開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 $\times$ 1/3=1,4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怡君